

南宁市轨道交通 TOD 总体发展战略规划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DZX2023-G3-NN003)

项目所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宁市轨道交通 TOD 总体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34 万元, 自筹资金 201 万元, 招标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基于国家关于 TOD 综合开发的相关政策支持、南宁市的城市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及企业自身持续健康运营需求, 以《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0-2035)》中确定的 2035 年轨道线路和场站周围 1000 米为研究范围, 开展项目成果编制工作, 以研究南宁市未来 TOD 总体发展的目标、路径、抓手等, 详见用户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南宁市轨道交通 TOD 总体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宁市轨道交通 TOD 总体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3.2 资质要求: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综合资信)并已在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3.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投标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 1 项类似项目业绩。联合体投标的, 仅以牵头方业绩为准。类似项目是指 TOD 总体规划研究或 TOD 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或 TOD 专项规划研究或 TOD 发展策略专题研究或片区总体规划研究或片区专项规划研究等项目, 不可提供分包业绩。3.4 财务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需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 ①一般为近三年, ②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 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③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 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3.5 信誉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在最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的认定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处罚期内通报有不良行为的企业名单为准,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认定以应急管理部公布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名单为准)。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誉承诺书。3.6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于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至少1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是指TOD总体规划研究或TOD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或TOD专项规划研究或TOD发展策略专题研究或片区总体规划研究或片区专项规划研究等项目)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由牵头方和成员方组成;(2)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3)仅认可牵头方业绩为投标人业绩;(4)项目负责人应任职于牵头方。(5)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上述3.1、3.2、3.3、3.4、3.5、3.6、3.8条要求;联合体成员需满足上述3.1、3.2、3.4、3.5、3.8条要求。3.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1日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23日09时29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通过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招标(采购)文件供潜在投标人网上浏览及免费下载有关事项的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3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业主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及企业自筹，已落实，招标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宁市轨道交通 TOD 总体发展战略规划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招标编号：FDZX2023-G3-NN003

2.2 项目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 TOD 总体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2.3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2.4 项目概况：基于国家关于 TOD 综合开发的相关政策支持、南宁市的城市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及企业自身持续健康运营需求，以《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0-2035)》中确定的 2035 年轨道线路和场站周围 1000 米为研究范围，开展项目成果编制工作，以研究南宁市未来 TOD 总体发展的目标、路径、抓手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2.5 招标范围：《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0-2035)》中确定的 2035 年轨道线路和场站周围 1000 米范围内的南宁市轨道交通 TOD 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成果编制。

2.6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含税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整（¥3350000.00）

2.7 服务期：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完成结算之日止。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综合资信）并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投标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 1 项类似项目业绩。联合体投标的，仅以牵头方业绩为准。

类似项目是指 TOD 总体规划研究或 TOD 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或 TOD 专项规划研究或 TOD 发展策略专题研究或片区总体规划研究或片区专项规划研究等项目，不可提供分包业绩。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需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 ①一般为近三年；②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 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③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3.5 信誉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的认定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处罚期内通报有不良行为的企业名单为准，较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认定以应急管理部公布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企业名单为准）。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誉承诺书。

3.6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于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至少1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是指TOD总体规划研究或TOD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或TOD专项规划研究或TOD发展策略专题研究或片区总体规划研究或片区专项规划研究等项目）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由牵头方和成员方组成；（2）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3）仅认可牵头方业绩为投标人业绩；（4）项目负责人应任职于牵头方。（5）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上述3.1、3.2、3.3、3.4、3.5、3.6、3.8条要求；联合体成员需满足上述3.1、3.2、3.4、3.5、3.8条要求。

3.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 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投标报名：本项目无需报名。

6.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通过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招标（采购）文件供潜在投标人网上浏览及免费下载有关事项的通知》。

注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2月23日09时30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恢复非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式的通知》(南机事函[2021]71号),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

7.2.1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7.2.2 采用邮寄方式 投标文件邮寄至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南宁名都大厦7楼705号(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件人:伍工;联系方式:0771-2863899。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09:30~17:00。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www.nngdjt.com/index.html>)上发布。

10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名都大厦7楼705号

邮编：530029 邮编：530000

联系人：廖工 联系人：伍工

电话：15277152618 电话：0771-2863899

传真：/ 传真：/

2024年2月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联系人：廖宇清

电话：0771-2863899

电子邮件：117069035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名都大厦7楼705

联系人：伍工

电话：0771-2863899

电子邮件：fdzx_n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伍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